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66#地块项目
合同名称	浩德天逸展厅沙盘制作安装合同
合同价	15,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营销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市涧西区新野模型设计制作中心 类型：营销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66#地块项目->招采合约部
经办人	高明谦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形成方式	合格单位直接委任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人民币¥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额”）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851.49元，（大写：壹万肆千捌佰伍拾壹圆肆角玖分）增值税率为1%，税款为¥148.51元，（大写：壹佰肆拾捌圆伍角壹分），上述价格包括材料费、制作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维保费、税金、利润等一切为完成本合同所需要的各项费用，除合同总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p>
合同概述	<p>1、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最终制作图纸之日起开始制作，于2024年8月10日前完成模型的制作与安装，乙方需制作完成并负责将模型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p>

交付工作成果。如制作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如战争、洪水、地震等），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

2、交货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一号甲方指定区域

付款方式

a. 乙方将制作完成的模型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

b. 剩余款项（合同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则期满之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若有）。

c. 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p>本合同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自模型在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p> <p>3、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97%时，乙方应当开具合同总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p>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